

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 
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对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辰瑞铂”)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(报告编号:中名国成专审字【2026】第 0911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,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财务报表附注 二 所述,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(2024)沪 03 破 418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,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重整计划已被裁定批准,重整程序已终止。

鉴于本公司尚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,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基于上述情况,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仍以非持续经

营为基础编制，采用清算价值计量属性，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，负债按照其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## 二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